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竣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竣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游竣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之罪。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翁靜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931號

07 被 告 游竣賀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鎮○○路00號7樓之3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游竣賀知悉酒後駕車易生危險，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1時
14 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7樓之3號住處，飲用酒類，
15 致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後，仍自上址前
1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1
17 1時19分許，行經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3段與忠孝路口，不慎
18 與游書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
19 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於同日11時30分許，檢測其
20 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始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一）被告游竣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5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6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
27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28 1份及現場照片27張。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薛植和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08 書 記 官 謝綦綦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